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过去的一年中，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详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状况，充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三人，为独立董事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刘正东先生、独立董事钱立军先生。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付于武先生、晏成先生、汪家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简历

1、付于武，男，汉族，194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0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系。历任中国一汽哈尔滨变速箱厂总工程师，哈尔滨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名誉理事长，重庆小康工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晏成，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专业。2000年至2001年在中国科技画报从事科技环保类记者与编辑工作。2001年至2006年在中国商报从事经济与商业类、汽车领域记者编辑工作。2006年至今在搜狐网工作，历任搜狐汽车副主编、媒体总监、副总经理。现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搜狐网副总编、搜狐汽车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市场学会（汽车）营销专家委员、执行秘书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3、汪家常，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4年至1996年任华东冶金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教研室助教、讲师。1996年至2000年任华东冶金学院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任。2000年至2004年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2004年至2007年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院长。2007年至2019年任安徽工业大学教授、财务处处长。2019年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工业大学政府会计信息化研究所所长，财政部全国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人才库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我们三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议案时，均会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2020年度，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 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付于武	4	1	3	0	0	3
晏成	4	1	3	0	0	3
汪家常	4	1	3	0	0	3
章铁生	5	0	5	0	0	1
刘正东	5	0	5	0	0	1
钱立军	5	0	5	0	0	1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与独立董事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能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合适的工作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吉利商用车集团，吉利商用车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经营运作规范，风险意识强，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方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母公司 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合作多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该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系国内从事金融、证券、公司审计服务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能严格履行董监高选聘程序，认真核查经提名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系列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股东等承诺相关方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股东等承诺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专门



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并通过自己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参考，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汽车行业新动态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积极献言荐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付于武、晏成、汪家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